

新北市政府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追蹤管制規定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北府研管字第10223854081號函頒

- 一、為加速本府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(以下簡稱指示事項)之辦理進度，以提升施政執行效能，爰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如下：
 - (一) 繼續追蹤：指示事項持續推動，尚未辦理完成者。
 - (二) 自行追蹤：指示事項屬通案性指示，或機關已完成指示內容之重要階段性任務，宜由機關自行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者。
 - (三) 併案追蹤：同一案件，經主席多次指示者，以併案方式辦理。如指示內容衝突時，以最新指示事項辦理追蹤，或由研考會建議併案方式，經主席核定後辦理。
 - (四) 解除追蹤：指示事項業經機關辦理完成者。
- 三、如指示事項涉及多機關主辦者，已完成分項指示事項之機關，得由研考會簽報解除追蹤。
- 四、設定指示事項預定完成期限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評估案件：經主席指示評估(含研議、會勘、查明事項)之案件，機關應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評估，並於會中向主席陳報評估結果。
 - (二) 限期完成案件：經主席明確指示限期完成之案件，機關應如期完成指示事項。但因特殊因素影響，確有困難者，最遲應於下次會議時，向主席詳實敘明，如經主席變更原指示者，依新指示事項辦理。
 - (三) 指示執行案件：主席指示之執行案，雖未明確指示應完成期限，機關仍應積極辦理，每月需有明顯推動進展。
- 五、除主席限期完成案件外，機關收受指示事項列管表後，應審慎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，並經機關首長(或授權人員)核定後，始得報送研考會納入追蹤。但機關所訂期限顯不合理者，研考會得請機關說明、修正，或提報會議中專案報告。
- 六、機關辦理指示事項之執行績效，得採以下燈號方式進行管制：
 - (一) 綠燈：依預定期程持續辦理，且未逾期者。

(二) 黃燈：一個月內即將逾期(新增列管案預定於一個月內完成者除外)，或執行進度與上月相較，無明顯進展者。

(三) 紅燈：逾期仍未辦理完成、連續二個月績效燈號呈現黃燈，或紅燈案件與上月相較，無明顯進展者。

七、機關辦理指示事項，有以下情形，得優先提報會議檢討：

(一) 執行績效不佳或無明顯進度，經核定為紅燈或黃燈者。

(二) 辦理期限將屆，進度有延宕之虞者。

(三) 涉及多機關權管事項，有提會協調之必要者。

(四) 主席指示評估案件，有即時陳報評估結果之必要者。

(五) 其他有即時向主席報告之必要者。

八、研考會應按月簽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。如於簽報過程中，發現指示事項未具明顯進度者，得請機關積極趕辦。

九、機關辦理指示事項，進度延宕者，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(學校為總務主任及校長)依以下額度處罰：

(一) 連續二個月紅燈：口頭告誡。

(二) 連續三個月紅燈：書面告誡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告誡函文副知研考會。

(三) 連續四個月紅燈：申誡一次，並於一個月內將獎懲令報送研考會。

十、其他本府專案會議得於簽准後，適用本規定。